

劉清波著

臺灣開明書店印行

民法概論

劉清波著

臺灣開明書店印行

民法概論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初版發行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修訂二版發行

每册基價 精裝 四元六角
平裝 三元六角
(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本訂修]

論 概 法 民

*

印 翻 准 不 · 權 作 著 有

編 著 者

劉

清

波

發 行 人

劉

甫

琴

印 刷 者

臺 灣 開 明 書 店

總發行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七號
電話 五二五九九 五三三六四號
郵局劃撥賬號第一二五七號

臺灣開明書店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七號
內政部著作權註冊執照：臺內著字第二五八二號

(正文-304J.)

五版自序

本書分訂上下兩冊。上册爲財產法，計總則、債、物權之篇。下冊爲身分法，計親屬、繼承兩篇。上册發行以來，師友和讀者每以「輕重詳略」適中相推許，並有詢及下冊何時出書者。尤其恃本書高者民法成績優異，「應試中式」之諸君子，與筆者素不相識，而陸續逕函致謝。從而益覺所謂「授業」、「立言」責任之重大。茲鑑於本冊發行有年。爲因應社會之需求，爰乘暑假之便，一則將上册錯簡訂正，並略有增補。再則將下冊存稿整理，或棄、或取、或詳、或略，兼重理論與實際，且於各冊之末，附編歷年高普考民法試題與民法條文及判解索引，以利稽閱，或可爲鑽研之一助。

民法內容豐富而深邃；體大而思精。夫學術爲法學之根底，思想爲法學之源泉，社會盛衰變遷爲法學之滋補品。當代民法思潮，雖以「社會本位」爲主流，然我民法猶不失「權利中心」之觀念。凡我承學之士，爲促進國家之「現代化」，必須瞭然「開放社會」中「權利思想」之「新義理」。又須闡發「社會思想」中「社會本位」之「新精神」。務期親切寢饋此一基礎法學，配合工商社會之發展，革新當代之規制，使「個人權益」與「社會發達」二者同時俱進，俾與時代思潮相表裏。

筆者學力有限，管窺蠡測，亟知孤陋。當本書五版發行，謹綴數言，敝之篇首。尚乞海內弘達，惠而教之。

中華民國六十五（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四日

劉清波謹誌

例言

一、民法爲人類生活上之矩矱，不惟關乎人與人間之財產，或身分地位，抑且爲發展法律科學之淵源。值此工商發達，社會經濟組織，殆爲民法之基礎。自古之爲法學者，莫不以探討源流、闡明義理爲極則，是亦有就其微旨要義，粗爲闡發之必要。

二、民法體大精深，極爲蕃曠。初習之士，要在提綱挈領，不宜過繁，使其惛然有難竟之感。然亦不便過簡，致讀者索然乏味，難得一系統之概念。本書之取資，如抵於允執厥中之原則，則欲遵守也。

三、本書係就現行民法爲系統之研究，編章次第，大抵悉依法典之章次，首編爲緒論，其次爲總則、債篇總則及其分別與物權。至於親屬、繼承等身分法，則不與焉。然條文之先後，爲撰述之便利，則與法典之順序不盡相侔。民法上之學說，解釋，判例浩繁，裁剪難工，穿串不易。本書不求博覆，務攬宏綱，期合讀者諸君之需求。

四、本書之編製，在供大專修習民法各生、及參加高考諸君之用，兼爲法界同仁之參稽。自應以現行民法之詮釋爲急務，而次第於闡述真義、立法旨趣、各國立法例等，藉供取資比較。且舉判例或擬事例，以示重視理論與實際之關係，俾學者得登堂以入室，庶幾於兼明而體用。

五、本書於義理之研究，凡大綱大節，說理示例，則多重通說。措詞置意，語文力求平實簡明，不以艱澀難解之辭，故示法律學之玄奧，而令人趨超。惟大旨所在，有不妥切者，或抒私見，以未不肯苟同；蓋非標新矜長，實尊重學問之眞理耳。

六、法律爲實用之學，條文之詮釋，固不可忽視。然欲宏其實際上之運用，則對於司法院之解釋、最高法院之判例，不得不爲擇要捨棄。外國法可資參證者，亦有刺入，且悉注明其所從出，以便稽察，藉爲鑽研者之一助。

七、本書係著者任教國立政治大學及其他大專等校，民法一科之講綱，時編時講，或時講時編，損益葺治，屢經增刪而成，雖自信審慎將事，未嘗草率。然末學淺識，極知僭妄，魯魚亥豕，所在恐多。尙祈海內明哲之士，垂教爲幸。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劉清波 謹識

法概論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	一
第二節 民法之淵源	二
第三節 民法之體例	四
第四節 民法之範圍	四
第五節 民法之性質	五
第六節 民法之分類	六
第七節 民法之效力	七
第八節 民法之解釋	八
第九節 民法之趨向	〇
第十節 民法之編制	一
第十一節 民法之研究	一四

第二章 民法之內容

第一節 民法上之權利	一六
第二節 民法上之義務	二三

第二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節 法例之意義……………一六
- 第二節 法律適用之順序……………一六
-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二八
- 第四節 確定數量之標準……………三〇

第二章 人（權利主體）

- 第一節 人之意義……………三〇
- 第二節 自然人……………三一
- 第三節 法人……………四五
- 第一項 法人之概念……………四五
- 第二項 社團法人……………五八
- 第三項 財團法人……………六三
- 第四項 外國法人……………六五

第三章 物（權利客體）

- 第一節 物之概念……………六七
- 第二節 物之種類……………七〇
- 第三節 物之孳息……………七五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法律行爲之概念	七八
第二節	法律行爲之種類	八二
第三節	法律行爲之內容	八七
第四節	行爲能力	九四
第五節	意思表示	九八
第六節	法律行爲之附款	一一七
第七節	法律行爲之代理	一二七
第八節	法律行爲之效果	一三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節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	一四九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法	一五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節	時效之意義	一五九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一五七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一六一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不完全	一六七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一七〇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節	權利行使之意義	一七五
第二節	自衛行爲	一七九

第三節 自助行為

一八五

第三編 債篇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債之命名

一九〇

第二節 債之意義

一九〇

第三節 債之內容

一九一

第四節 債之效力

一九三

第五節 債權之不可侵性

一九四

第六節 債權與物權

一九四

第七節 債權與請求權

一九六

第八節 自然債務

一九六

第二章 債之發生

第一節 契約

一九八

第二節 代理權之授與

二一〇

第三節 無因管理

二一四

第四節 不當得利

二二〇

第五節 侵權行爲

二二五

第三章 債之標的

第一節 債之標的之意義.....二四五

第二節 種類之債.....二四八

第三節 貨幣之債.....二五一

第四節 利息之債.....二五三

第五節 選擇之債.....二五六

第六節 損害賠償之債.....二六〇

第四章 債之效力

第一節 債之效力之意義.....二六五

第二節 給付.....二六六

第三節 遲延.....二七三

第四節 保全.....二七九

第五節 契約之效力.....二八六

第五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一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意義.....三〇〇

第二節 可分之債.....三〇一

第三節 連帶之債.....三〇三

第四節 不可分之債.....三一二

第六章 債之移轉

第一節 債之移轉之意義.....三一五

第二章 債權之讓與.....三二六

第三節 債務之承擔.....三三一

第四節 概括之承受.....三二四

第七章 債之消滅

第一節 債之消滅之通則.....三二七

第二節 清償.....三二九

第三節 提存.....三四四

第四節 抵銷.....三四八

第五節 免除.....三五六

第六節 混同.....三五七

第四編 債篇各論

第一章 買賣

第一節 買賣之意義.....三五九

第二節 買賣之效力.....三六〇

第三節 買回.....三六九

第四節 特種買賣.....三七〇

第二章 互易

第一節 互易之意義.....三七四

第二節 互易之效力.....三七四

第三章 交互計算

第一節 交互計算之意義.....三七四

第二節 交互計算之效力.....三七五

第四章 贈與

第一節 贈與之意義.....三七五

第二節 贈與之效力.....三七六

第三節 附有負擔之贈與.....三七七

第五章 租賃

第一節 租賃之意義.....三七八

第二節 租賃之效力.....三七九

第三節 租賃之終止.....三八二

第四節 租賃與第三人之關係.....三八三

第五節 租賃之消滅.....三八三

第六章 借貸

第一節 使用借貸.....三八四

第二節 消費借貸.....三八六

第七章 僱傭

第一節 僱傭之意義……………三三七
第二節 僱傭之效力……………三八七
第三節 僱傭契約之終止……………三八八

第八章 承攬

第一節 承攬之意義……………三八九
第二節 承攬之效力……………三八九
第三節 承攬之消滅……………三九二

第九章 出版

第一節 出版之意義……………三九二
第二節 出版之效力……………三九三
第三節 出版之終止……………三九四

第十章 委任

第一節 委任之意義……………三九五
第二節 委任之效力……………三九五
第三節 委任之消滅……………三九八

第十一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一節 經理人……………三九九
第二節 代辦商……………四〇〇

第十二章 居間

第一節 居間之意義.....

第二節 居間之效力.....

四〇一
四〇二

第十三章 行紀

第一節 行紀之意義.....

第二節 行紀之效力.....

四〇三
四〇四

第十四章 寄託

第一節 寄託之意義.....

第二節 寄託之效力.....

四〇五
四〇六

第十五章 倉庫

第一節 倉庫之意義.....

第二節 倉單.....

第三節 倉庫之效力.....

四〇七
四〇八
四〇九

第十六章 運送營業

第一節 運送營業之意義.....

第二節 物品運送.....

第三節 旅客運送.....

四一〇
四一一
四一二

第十七章 承攬運送

- 第一節 承攬運送之意義..... 四一五
- 第二節 承攬運送之效力..... 四一六

第十八章 合夥

- 第一節 合夥之意義..... 四一七
- 第一節 合夥之財產..... 四一八
- 第三節 合夥事務之執行..... 四一八
- 第四節 合夥之效力..... 四二〇
- 第五節 合夥之入夥及退夥..... 四二一
- 第六節 合夥之解散及清算..... 四二二

第十九章 隱名合夥

- 第一節 隱名合夥之意義..... 四二三
- 第二節 隱名合夥之效力..... 四二三
- 第三節 隱名合夥之終止..... 四二四

第二十章 指示證券

- 第一節 指示證券之意義..... 四二五
- 第二節 指示證券之效力..... 四二五
- 第三節 指示證券之消滅..... 四二七

第二十一章 無記名證券

第一節 無記名證券之意義.....四二七

第二節 無記名證券之效力.....四二七

第三節 無記名證券之提示.....四二八

第二十二章 終身定期金

第一節 終身定期金之意義.....四三〇

第二節 終身定期金之效力.....四三〇

第二十三章 和解

第一節 和解之意義.....四三一

第二節 和解之效力.....四三一

第二十四章 保證

第一節 保證之意義.....四三一

第二節 保證之效力.....四三二

第三節 保證責任之消滅.....四三五

第四節 信用委任.....四三六

第五編 物 權

第一章 通 則